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整改报告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7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责令公司按照《决定书》进行整改，并要求公司 30 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并公告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计划》，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、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22-055 号及 2023-006 号公告）。

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及时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就《决定书》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和分析，认真总结，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。整改期间，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对《决定书》中所涉及的项目经济业务实质及合法合规性、会计处理的更正等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形成整改报告初稿，鉴于所需整改的部分问题情况较为复杂，相关核查仍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报告。为确保本次整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四川证监局申请，公司将整改期限延期至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。

对本次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延期披露，以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